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2月7日至11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四届会议预期将着手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为了为这一届会议做准备，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鼓励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信息，包括书面建议（A/CN.9/712，第101段）。这些建议的案文按照秘书处收到的原样作为本说明的附件予以转载。

* 本文件因收到时间较晚而推迟提交。



德国政府的建议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12月14日]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德国代表团认为，2010年10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成功地奠定了重要基础，首先有利于更好地认识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要求，其次有利于确定符合透明度要求的仲裁做法。许多代表团尤其是主席就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提出了法律意见，对现有法律意见进行分析有助于澄清有关这一议题的几个问题。因此，德国代表团谨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向主席和其他代表团提出下述建议。建议涉及今后在拟订关于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的新规则方面应当采取的步骤。

德国代表团认为拟订的规则应是非约束性准则

与备选案文相比，非约束性准则最符合当事方主导进程这一基本仲裁原则。非约束性准则也是实现所有代表团预期目标的最佳方式：即透明度规则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这类准则可能对现有投资保护条约和今后谈判或修订的投资保护条约均产生重要影响。准则应当适用于政府间级别的国际条约，以及国家与投资人间就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作出规定的私人合同。德国认为，与强制性透明度规则不同的是，非约束性准则留有充分灵活性，有利于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因而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

根据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订立的现有投资保护条约执行的未来仲裁程序的当事方在产生争议时可通过专门适用新的透明度规则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它们可以修正或增补条约的方式就普遍适用这些准则达成一致意见。

可以直接将这些准则纳入新的投资保护条约。在这方面，德国代表团建议拟订示范补充条款，允许条约当事方就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准则的适用性达成一致意见。

德国代表团认为，透明度准则的替代方案—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强制性透明度规则的协议—是一种相当差劲的解决办法，很难为德国接受：

- 约束性规则不可能与准则一样考虑到透明度规则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这一普遍期望目标。与强制性法律标准不同的是，拟订非约束性准则更有可能有利于贸易法委员会内部迅速而成功的改革。
- 将强制性条例纳入现有条约难度要大得多。只有灵活地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最新适用版本的投资保护条约可以依法推定包括新的透明度规则。
- 在仲裁中，是否纳入规则的问题将引起争议，从而可能导致额外费用和拖延。这将妨碍就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制订统一的透明度规则这一合理愿望。

-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结构或编拟方式不应当限制各国获得信息的权利。制订强制性条例而不是非约束性准则导致此种限制的风险要高得多。
-